**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【設計群】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**

100.11制定

101.12修訂

106.10修訂

107.11修定

1. 依據
2. 本校校務發展綱領，發展學生六大實力中之「提升技能技藝競賽實力」，於每學期辦理校內技藝競賽活動。
3. 本群科之教育目標，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力，每學期辦理校內才藝競賽。
4. 目的

1.配合學生課堂學習活動，增進人文涵養與愛校情操，並培養創意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2.鼓勵學生學以致用，激發學生創作力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，以提升各項教學成效及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。

三、具體內容：

(一)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設計群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參加校內技藝競賽活動。透過校內競賽活動，激發老師教學效能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繪畫技能創意思考能力。

 (二)遴選優秀作品公開展示，提供設計群學生參觀學習，並頒發比賽獎狀鼓勵學生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高職部【設計群】廣告設計、多媒體設計科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從校內競賽中發掘優秀的繪畫與設計人才，進而孕育與培訓儲備選手，參加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為校爭光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